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

职

工

学

习

参

考

资

料

（二十五）

四川大学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4月

目 录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 1](#_Toc416347726)

[一、决策部署与高层声音 2](#_Toc416347727)

[习近平：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3](#_Toc416347728)

[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全文) 7](#_Toc416347729)

[二、相关评论 19](#_Toc416347730)

[（一）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19](#_Toc416347731)

[（二）2015，问责之年 20](#_Toc416347732)

[（三）今后问责将成为常态，而且会越来越严 23](#_Toc416347733)

[（四）纪律立在前"既是雷霆手段，也是菩萨心肠" 24](#_Toc416347734)

[三、国（境）外反腐](#_Toc416347735) [中纪委刊文关注美反腐制度:行政立法等财务公开 25](#_Toc416347736)

[四、典型案例 28](#_Toc416347737)

[（一）西安理工大学校长刘丁、党委书记周孝德等被处分 28](#_Toc416347738)

[（二）湖北美术学院多名校领导因新校区工程项目违规建设被问责 28](#_Toc416347739)

[（三）临沂市沂水中心医院主要领导因多名中层干部违纪违法被问责 28](#_Toc416347740)

[（四）大同市财会学校校长李存义等因下属部分人员公款旅游及滥发津补贴问题受到责任追究 28](#_Toc416347741)

[（五）青海省河南县相关领导因11所学校套取挪用学生助学金和公用经费问题被问责 28](#_Toc416347742)

[附件： 28](#_Toc416347743)

[四川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28](#_Toc416347744)

[四川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28](#_Toc416347745)

#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

**原典**

　　夫坏崖破岩之水，源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葱青。禁微则易，救末者难，人莫不忽于微细，以致其大。恩不忍诲，义不忍割，去事之后，未然之明镜也。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桓荣丁鸿列传第二十七》

**释义**

　　“禁微则易，救末者难”是东汉太常丁鸿写给汉和帝奏疏中的话。微：细小，指事物的开端。末：指事物的终结。意思是，抑制不良之事于萌芽阶段很容易，到酿成大祸时再来挽救就很困难了。这句话告诫我们，小节易制，大错难救，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形成、发展、衰亡的过程，从事情的量变开始阶段就入手矫正，才不会酿成不可救药的质变后果。

据《后汉书·恒荣丁鸿列传》记载，丁鸿是东汉时期的名儒，对经书颇为通晓。时值东汉和帝继承皇位，朝政大权却把持在窦太后手中。同时窦太后的兄长窦宪官居大将军，窦氏一族独揽军政大权。丁鸿不满于窦太后专权，决心为国除害。几年后，发生日食。丁鸿上书皇帝，指出此为不祥征兆，痛陈窦氏给国家造成的危害，建议迅速改变现状。汉和帝于是撤掉窦宪的官职，窦氏一族倒台。在奏疏中，丁鸿还说：“若敕政责躬，杜渐防萌，则凶妖销灭，害除福凑矣。”劝说皇帝整顿国政，在事态萌芽时就加以防范，这样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

**解读**

小病早医，无病早防。习近平同志引用这句话，就是要突出“源头治理”的重要作用。正所谓“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当然，末端治理也很重要，尤其是对于沉疴痼疾，更应加大打击力度，但是如果不注重源头保护，就会让不良习惯演变成不良作风，进而演变成贪污腐败，不仅需要花费更大的治理成本，而且难以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末端治理就只能治标不治本，陷入“越反越腐”的怪圈。因此，无论是改进作风，还是反对腐败，习近平同志都强调“加强源头治理”，防微杜渐、未雨绸缪，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党员干部的角度来看，选择入党、担任公职，都曾志存高远、壮怀激烈。当腐败机会猝然临之，相信多数人都能明辨是非，但正是日常的小问题逐渐磨损着理想信念的棱角，如同温水煮青蛙。因此，党员干部更应慎独慎微，保住小节，才能不失大节。（摘自《习近平用典》）

# 一、决策部署与高层声音

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必须落实各级党委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

要巩固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的调整。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坚决问责。

——摘自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公报

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

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规定的政治责任。能否把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扛起来，是对党的领导干部担当精神的检验，狠抓落实没得“推”、没得“脱”。要明确从严治党职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今年要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落实主体责任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中央对此三令五申，决不是言之不预、不教而诛。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问责一个，警醒一片。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

——摘自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 习近平：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1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王岐山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3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我们党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中央纪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性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们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聚焦“四风”强化执纪监督，增加巡视组数量和巡视频率，加大治本力度，锐意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我们坚决查处了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向世人证明中国共产党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勇于从严治党、捍卫党纪，善于自我净化、自我革新。全党必须牢记，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有党心民心作力量源泉，反腐败斗争必定胜利。

习近平强调，从这两年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是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因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有全党上下齐心协力，有人民群众鼎力支持，我们一定能够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就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4个重点要求。第一，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第二，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第三，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查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把反腐利剑举起来，形成强大震慑。第四，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习近平指出，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反腐倡廉建章立制要着重抓好4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一是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二是要着力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敦促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三是要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审批流程，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四是要着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要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制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习近平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王岐山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深刻分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激浊扬清、振聋发聩，展示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体现了崇高的党性品格和担当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和纪委要迅速传达学习，紧密联系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四风”，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军队及武警部队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12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新华网北京1月13日电）

# 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全文)

**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依法治国 依规治党**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2日）**

**王岐山**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工作回顾**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旗帜鲜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任务部署和工作落实。中央纪委组织编辑、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全党动手一起抓、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巩固发展，“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严肃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案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彰显了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深得党心民心。

**（一）坚持立行立改，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制定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央纪委坚决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立足本届任期，对中央有明确要求、条件基本具备、工作中看得准的，立行立改，以一项项具体改革，推动整体工作发展。

聚焦中心任务，深化“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中央纪委全面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在内设机构、行政编制、领导职数总量不变情况下，再次进行机构调整，增设纪检监察室，组建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监督执纪力量大为增强。省级纪委也相应完成内设机构人员调整，把力量聚焦到监督执纪问责上。

全力清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解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中央纪委巩固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成果，不再参加新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前，省区市一级共参与4619个议事协调机构，平均每个纪委参与144个，其中个别省多达250个。议事协调机构多、各类领导小组多，既造成职责不清、职能发散、主业荒疏，又造成文山会海、滋生“四风”。清理后，省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减至460个，平均14个，精简比例达90%以上。地市级纪委也已展开清理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纪检监察机关真正实现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

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到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约谈省区市、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中央企事业单位和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党组）书记，分赴各地督查指导，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切实落实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认真执行向中央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因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责任缺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责任追究。坚决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依据党章规定，追究相关党组织责任。对湖南衡阳发生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件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6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9人。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统一名称和管理。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实施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在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新设派驻机构。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实施单独派驻和归口派驻，探索实现全面派驻的有效途径。派驻机构由中央纪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统称派驻纪检组。明确派驻机构监督对象，纪检组组长不分管驻在部门其他业务工作，监督责任和执纪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制定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的具体制度，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在8个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研究制定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

**（二）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执纪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要求，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审查惩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党员干部。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检查请示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坚持、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聚焦“四风”，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批评的种种表现，加强执纪监督。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巩固严禁用公款赠送贺卡、月饼等节礼专项整治成果，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和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婚丧喜庆敛财、在培训中心搞奢靡享乐等问题。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四风”举报直通车，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201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规违纪问题5.3万起，处理党员干部7.1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万人。中央纪委分7次对3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三）发挥“利剑”作用，巡视强度力度提升，效果显著**

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巡视情况汇报，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作出重要指示，为巡视工作指明方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8次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把握方向、抓住重点，查找症结、推动深化改革。中央巡视组用不到两年时间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覆盖。

紧扣“四个着力”，发现问题更准更多，震慑作用持续增强。2014年，增加3个中央巡视组，开展3轮巡视。对2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常规巡视，对19个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矿产资源、土地出让、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超编制配备干部等问题。转变方式、创新方法，探索专项巡视，机动灵活、出其不意，巡视强度力度全面提升、效果显著。加强成果运用，对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公开发布巡视组反馈意见，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切实整改，并向社会发布整改情况，接受监督。

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召开部分省区市巡视工作座谈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建立省区市党委常委会研究巡视工作、“五人小组”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党委书记有关巡视工作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制度，初步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格局。

**（四）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按照中央对反腐败形势的判断，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把握大局，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严肃查办审批环节设租寻租、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把对抗组织调查、搞非组织活动行为作为纪律审查重要内容。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协调机制，提高查办大案要案效率。汇编十八大以来被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让高级领导干部清醒认识严峻复杂的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一些省区市和中央部委也汇编了违纪违法领导干部的忏悔录，作为“活”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

强化线索处置，改进监督审查方式。加强群众举报线索受理工作，拓宽反映渠道，实行规范处置、动态管理。调整线索分类标准，增加谈话函询类。坚持快查快办，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对严重违犯党纪、不构成犯罪的，及时作出党纪处分，予以惩戒。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同有关省部级领导干部谈话，纪检监察机关扩大约谈、函询范围，对反映失实问题予以澄清。201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函询1.7万人次，谈话3.2万人次，了结3万人次。

严明监督执纪纪律，确保审查安全。把依纪依法审查作为铁的纪律。在专案组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教育监督管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泄露秘密，严格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对省区市审查安全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失职、违纪行为，共追究8人的直接责任、9人的领导责任，通报5起典型案例。

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健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摸清底数。开展“猎狐2014”行动，开通网上举报，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双边、多边协作，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建立反腐败执法合作机制。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表《北京反腐败宣言》。强化个案处置，共追逃500多人、追赃30多亿元。

2014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的68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0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272万件（次），立案22.6万件，结案21.8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2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2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5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2.5万件、渎职侵权案件5500件。发挥行政监察监督作用，加大对失职渎职行为问责力度，对2.1万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责任担当，以铁的纪律建设过硬队伍**

推进作风转变，提高履职能力。落实中央纪委机关党组织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党的观念、担当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摆在党的宣传教育格局中部署和推进，开展廉政文化教育，办好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舆情研判、舆论引导。举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研讨班、新任纪委书记培训班。改会风、转文风、树新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防止“灯下黑”。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强化自身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摸底排查，带头对自建培训中心存在问题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处分违纪违法干部1575人，教育了干部，纯洁了队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尤其是对其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有的纪律检查机关对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与腐败的关系理解不到位，对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利益输送、沆瀣一气的严峻形势估计不足，监督乏力、责任缺失。有的对本地区本部门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不了解、不摸底，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纪检监察机关深化“三转”进展不平衡，有的纪委、派驻机构没有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监督执纪存在凑数现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在有的地方落实不到位。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办法不多，打击震慑力度不够。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能力素质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问题依然存在。通过强化自我监督，真正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任务依然艰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十八届中央纪委有以下体会：

一是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一个拥有8600多万党员的大党，肩负着带领13亿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艰巨任务。新形势下，党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党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关乎人心向背，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态度坚决、铮铮有声，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没有党中央鲜明的政治态度、坚强领导、率先垂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一事无成。

二是坚定立场方向，聚焦目标任务。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立场、有目标。立场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目标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纠正“四风”、防止反弹。我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形势和任务出发，把握政策、突出重点。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一步步引向深入。

三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基本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工作，仅靠党中央抓不行，仅靠纪委抓也不行，必须落实各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我们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先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通过约谈督促、报告工作、严肃问责等方式，推动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主体责任不能虚化空转，必须细化、具体化。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把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真正扛起来，落实下去，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

四是聚焦聚焦再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有的党员干部把自己当成“官”，忘记了是执政党的干部。党的观念一旦淡漠，组织必然涣散、纪律必然松弛。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必须加强监督执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不断深化“三转”，从党章规定和形势任务出发，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守住主业不发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只有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纪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严明纪律，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是紧紧依靠人民参与支持，使群众监督无处不在。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民意所致、民心所向。我们的工作必须为了人民、植根人民、依靠人民。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纠正“四风”就很难取得今天的成效。要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让“四风”无处藏身，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六是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客观审视面对的挑战，树立必胜信心。形势决定任务。1993年我们党就提出，反腐败形势是严峻的。此后一直沿用“依然严峻”的判断。十八大后，党中央深化了对形势的认识，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巡视发现的问题、纪检机关查处的案件、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是有的放矢、完全正确的。当前，“四风”面上有所好转，但树倒根在，重压之下花样翻新，防止反弹任务艰巨。有的地方政治生态恶化，干部被“围猎”，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搞利益输送，遏制腐败蔓延的任务仍然艰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四风”一旦反弹，腐败依然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我们要保持冷静清醒、坚定信心决心，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坚持标本兼治，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不能”；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确立“三个自信”，强化“不想”。

**三、2015年主要任务**

2015年是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承上启下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顺利完成本届任期各项任务十分关键。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式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的到位问题，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地市级纪委清理议事协调机构，重点研究探索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问题，通过组织制度创新，把更多力量集中到主业上。

**（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必然要求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令行禁止，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修改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要把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抓紧修订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把制度篱笆扎得更紧，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系统总结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探索实践，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实施细则。研究修订行政监察法。

纪律是党的生命，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格执纪。要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摆在更加重要地位。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纪律不可能囊括所有规矩。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政治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政治规则、组织约束、优良传统和工作习惯。遵守政治规矩是讲党性、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党的奋斗目标越宏伟、任务越艰巨，就越要讲规矩、守纪律，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一个声音。我们党决不允许结党营私、培植亲信、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另搞一套、阳奉阴违。要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严肃查处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管好纪律才能看住权力。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

坚持立行立改。落实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认准一条就改一条，发现一个问题就解决一个问题。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推荐交流机制。

创新方式方法，扩大覆盖面，强化巡视的震慑遏制效果。巡视是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重点发现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党的领导、从严治党、作风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发现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以及贪污腐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巡视全覆盖，必须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中央巡视组要增强力量、提高频次、扩大范围，全面开展专项巡视。专项巡视要害在“专”，要目标清晰、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针对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开展巡视。监督不是一阵子，要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杀个回马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强化震慑、不敢、知止的氛围。要加强与纪检、组织、政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协调，使专项巡视指向更加明确。把握被巡视对象特点，分析其历史文化，窥一斑、见全豹。加强成果运用，解剖麻雀、举一反三、推动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国有企业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坚持从严治党，国有企业不能例外。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探索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

省区市党委要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加强对地市县的巡视，盯住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健全完善省区市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视工作制度，“五人小组”要认真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党委书记的总结不能仅是一般性的表态，应旗帜鲜明对重点问题的人和事提出具体处置要求，落实有关巡视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制度。要充实力量、扩大范围，向着实现全覆盖的目标迈进。

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认真贯彻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新设8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的44家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内涵发展，实现对142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全面派驻，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要转变方式方法，探索归口派驻，纪检组吃一家饭，管若干家的事。理顺派驻机构与派出机关、驻在部门、派出纪工委的关系。健全派驻机构负责人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廉政谈话、约谈、问责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省区市要加强派驻机构建设，逐步实现全面派驻。

**（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规定的政治责任。能否把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扛起来，是对党的领导干部担当精神的检验，狠抓落实没得“推”、没得“脱”。要明确从严治党职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今年要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落实主体责任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中央对此三令五申，决不是言之不预、不教而诛。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问责一个，警醒一片。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

**（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不断深化。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防止“四风”反弹任务艰巨。作风建设决不能一阵松、一阵紧，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继续看住一个个节点，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的亮丽名片。

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重点不能泛化。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

党风正则民风淳。探索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发挥德治礼序、乡规民约教化作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民风社风。

**（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纪律审查是政治任务，必须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要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完善查办违纪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下级纪委、派驻机构纪律审查工作的领导，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治病树、拔烂树，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要内容。

转变方式，提高监督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问题线索管理，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规范管理。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对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要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志愿书，唤醒他们“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对照自己理想信念的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写出忏悔录，自悔自新，警示他人。对问题线索要迅速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处分、该组织处理的作出处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就.移送。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约谈函询诫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监督执纪纪律就是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初核、立案请示报批制度，遵守审查纪律，依规依纪进行审查。规范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决不允许泄露秘密、以案谋私，对纪律审查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

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要加强统一领导，把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及时掌握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开展重大专项行动，突出重点，抓住个案，盯住不放。利用多边会晤、双边谈判推动国际协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建立合作网络。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着手制定刑事司法协助法律法规，出台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司法解释等。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形成国际追逃追赃合力，做好防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不让企图外逃者心存侥幸。

**（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实现打铁还需自身硬，依然任重道远。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忠诚卫士，要忠于职守、秉公执纪。但是，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里，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我们的队伍同样存在。有的领导干部因年届退休，被安排在纪检岗位，只想着平稳着陆；有的干部不敢担当，遇到问题绕着走，不想干、不作为；有的干部能力不足、作风漂浮虚躁，不去打听“张家长、李家短”，监督缺失；有的派驻干部认为，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一座楼里办公、一个锅里吃饭，抹不开面子，对监督畏首畏尾；有的人办案不行，“抹案子”却很有办法。更为严重的是，有的人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擅做取舍、选择性办案，甚至胆大妄为，跑风漏气，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这些人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案谋私，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敢于担当是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忠诚的具体体现。纪委书记对纪委机关党的建设负主体责任，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抓好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纪委书记既要自身正、过得硬，又要无须扬鞭自奋蹄，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带出一支能打硬仗的队伍。纪律检查机关要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严、细、深、实。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要坚决采取组织措施，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岗位的调整岗位；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干部坚决问责。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自觉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全党信任、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艰巨而光荣，党和人民对纪律检查机关寄予厚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 二、相关评论

## （一）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5-01-29

“‘两个责任’今年一定要强化问责！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的分组讨论中，王岐山同志的话斩钉截铁、掷地有声。一时间，舆论探照灯纷纷聚焦于“强化问责”。

之所以如此强调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因为这是反腐进入深水区的关键突破口。现实中，一些领导干部或是“不想抓”，以为独善其身就行，不管下属是否违法乱纪；或是“不会抓”，管理下属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该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导致腐败积存；或是“不敢抓”，发现了问题却不上报、不处置，导致小问题拖大、大问题拖炸……凡此种种无不警醒：如果党委不抓，反腐必然会力有不逮。换句话说，只有每一级党组织都肩负起主体责任，共襄反腐、共同发力，反腐才能取得正本清源的彻底胜利。

如何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强化问责。一案当前，不仅要严惩当事人，而且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君不见，针对特大安全事故，不仅严惩当事企业，而且倒追领导责任，成为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减少的重要原因。这说明，强化问责是落实责任的最好催化剂。“法律的权威不仅在于惩罚的严苛程度，更在于惩罚的必然性”，强化问责，也应作如是观。不抓主体责任就要受到问责，树立起“惩罚的必然性”，谁还敢把纪律当成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谁还能把制度当成可有可无的稻草人？

相反，逃避主体责任常有，而问责却不常有，“破窗效应”不断发生，就难免使得不正之风愈演愈烈。比如说，如果用人失察而不被问责，就会催生更多带病提拔、任人唯亲的行为；如果姑息腐败而不被追责，那么“塌方式腐败”“系统性腐败”“家庭式腐败”就有可能不断发生；如果因为离岗就能免责，就会让更多人心存“离岗即离责”的侥幸……防止恶性循环，唯有加强问责。“宁断一指，不伤九指”，不搞“大撒把”，不撒胡椒面，而是集中精力、细大不捐，才能形成“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强大震慑力。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刘青山、张子善案，人们耳熟能详，却未必所有人都知道这个细节：早在处决刘张两人一个月前，河北省委副书记马国瑞代表省委作了检讨，省长杨秀峰代表省政府作了检讨，先后刊登在人民日报上。下属出了问题，负管理之责的领导主动承担责任，这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担当意识。时过境迁，或许问责的方式已经不同，但是这种担当意识却历久弥新、值得记取。事实上，主体责任在党章上规定得清清楚楚，这是一种使命，所谓使命，就是竭尽全力、“使你的命”，去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

正因此，“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哪怕离开原岗位了也要问你的责！”王岐山同志的这番话，应该能给更多人带来内心触动。（李克济）

## （二）2015，问责之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1-30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要求，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并提出，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

“问责”二字点出了今年反腐败工作的主题。分析全会公报全文，不论是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还是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以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都强调要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而“问责”则是倒逼各级党委扭住“牛鼻子”的关键链条。

可以预见，2015年将是问责之年，问责力度将会更重，问责频次将会更高。那么，今年为什么尤其要突出问责？将要着重问责什么？怎样将问责更好地执行下去？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

监督执纪问责是纪委的主要职能。王岐山同志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上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开展了大量突破性工作，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201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方面就处理71748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646人。

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今年将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随着落实主体责任往更深层次推进，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解决压力层层递减的问题将更显紧迫。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就会等于零，成为一句空话。

“责任不会自动落实，落实责任需要有一定的动力与压力。”湖南省法学会廉政法学课题组组长邓联繁说，落实责任要求敢于对消极腐败现象亮剑，一些抱有“好人主义”思想、明哲保身思想的领导干部往往缺乏落实主体责任的动力，只有加大压力才能有效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牛鼻子”，而要牵住这个“牛鼻子”，则需要问责这条有力的缰绳。

“问责是进一步推动落实‘两个责任’的必然选择，特别是对主体责任落实更为重要。”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宋伟说，“一方面问责是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化保障，缺少了问责机制的责任分配难以有效运行，另一方面问责是深化改革、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必要手段，是保证责任主体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既问责于律，又问责于心，问责能够达到惩处和教育的双重目的，实现“双赢”效果。

邓联繁说：“问责的实质是由不落实责任者承担不利后果，是对领导干部的巨大压力。领导干部基于趋利避害的考虑，会努力落实责任，避免成为问责对象。可以说，问责是推动责任落实的必由之路和有力保障。”

**主动担责，才能避免成为问责对象**

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公报提出的“突出问责”，并非追究什么一般的、具体工作的责任，而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其承担者则是各级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是党委（党组）书记。

严肃问责，将重点对三种情形坚持“一案双查”，包括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

宋伟认为，这三个问题既是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也是未来一段时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点所在。地方、部门和单位一旦出现这些问题，领导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党员干部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前，少数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够重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时有发生。而这些问题往往没有引起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的注意，发现了问题也没有上升到党纪国法高度来认识和处理。对于这种失职失责行为，必须通过问责加以纠正。

去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圆满画上句号，作风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然而，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风气也不可能一蹴而就，稍有放松，“四风”问题就有可能反弹。

整改不落实、‘四风’问题依然严重的地方和部门，直接挑战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决心与部署，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典型代表，不严惩就难以充分体现中央加强作风建设的严肃性与威慑性。”邓联繁说。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如果一个地方腐败问题严重，有关责任人装糊涂、当好人，那就不是党和人民需要的好人！你在消极腐败现象面前当好人，在党和人民面前就当不成好人，二者不可兼得。

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一些地方发生窝案串案，有的地方成为腐败重灾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是怎么履行的？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出了事，要追责。

2014年，纪检监察机关追究了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相关党组织责任，对湖南衡阳发生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件严肃问责。今年，这种严肃问责的势头会更加强劲。

“可以预料，随着‘一案双查’的推行，今年极有可能有更多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委（党组）一把手被追责。” 邓联繁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只有认清形势，切实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主动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才能避免成为问责对象。”

“但是这种增量只是阶段性的。”宋伟说，当“一案双查”制度真正刚性运行起来，地方、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就会真正重视起来，相关问题就会得到有效整治。

**有责必问，问责机制在实践中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要求，中央纪委要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对每一个具体问题都要分清党委负什么责任、有关部门负什么责任、纪委负什么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宋伟提出，应从深化改革的层面建立健全问责机制运行的配套制度，提高问责机制的依法依规性，并使这些制度得到刚性运行，以此推动提高问责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应该如何追究责任，这不但需要制度办法，更需要实践，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边探索、边总结。

邓联繁说：“要让问责顺利执行下去，既需要各级纪委更加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敢于问责、铁面问责、善于问责，也需要上级纪委加大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减少下级纪委问责的干扰与后顾之忧，还需要各级党委大力支持，做纪委铁面问责的坚强后盾。”

宋伟认为，还要加强对问责机制运行的监督，实现对问责机制的再问责，构建层层传导、有责必问的工作模式，从而保障问责机制能够坚决彻底地执行。（记者 孟德成）

## （三）今后问责将成为常态，而且会越来越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5-02-06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但问责不是目的，而是以此倒逼各级党组织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牢记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党委的“责任田”，党委书记就是第一责任人，如果任凭田里杂草横生、污水横流，党委书记不担责谁担责？

新年伊始，问责的“鼓点”越来越疾——

山东通报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问题、湖北通报7起“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典型案例、陕西59人落实“一岗双责”不力被查处……越来越严厉的问责给各级党委及其负责人敲响了警钟，也印证了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的“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绝非虚言。

今年将是问责之年！无疑是此次全会释放出的一个强烈信号！

“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4个重点要求，首当其冲的就是“严肃责任追究”。“‘两个责任’今年一定要强化问责！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参加分组讨论时严肃地说，“应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哪怕离开原岗位了也要问你的责！”

为什么要问责？问谁的责？全会报告说得很明白，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以来，已经一年有余。然而从各地的情况来看，落实得还不尽如人意。尤其是主体责任，有的党委书记思想上还没转过弯，仍然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的事；有的揣着明白装糊涂，对消极腐败现象不闻不问，以和稀泥、当老好人为能事；有的以形式主义落实主体责任，每年开个会、讲个话、签个责任书就万事大吉；更有的自己就不干净，自身不硬，管人管事怎么能硬得起来？

主体责任扛不起来、落实不下去，发生各种问题也就不足为怪了。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系统性腐败、家族式腐败、区域性腐败时有发生，涉案人数之多、金额之大，令人触目惊心！这些案件的发生，除去腐败分子自身的原因，恰恰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不严，甚至失位、缺位的问题已是何等严重。

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去年，中央坚决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依据党章规定，追究相关党组织责任。对湖南衡阳发生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件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67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9人。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时任衡阳市委书记童名谦虽然自己没有收受贿赂，但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最终被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问责不是目的，而是以此倒逼各级党组织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牢记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党委的“责任田”，党委书记就是第一责任人，如果任凭田里杂草横生、污水横流，党委书记不担责谁担责？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可以预期，今后，问责将成为常态，而且会越来越严。各级党委尤其是党委书记，一定要警醒起来，如果还不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问责的“板子”就可能随时落到你的身上。（记者 王新民）

## （四）纪律立在前"既是雷霆手段，也是菩萨心肠"

近一段时间，媒体关于官员忏悔录的报道很多，其中不乏这样的表述：“要是在刚开始犯错误的时候，有谁能够及时提醒一下，我也不会走到今天”；“哪怕是早一点给我纪律处分，我也会内心充满感激”。一句句含泪带血的悔恨，虽然有为自己开脱的味道，但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把纪律挺在前面具有实实在在的意义。

积羽沉舟，集腋成裘。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腐败分子蜕化变质也不例外。因而，阻断腐败链条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在问题发生的初始阶段，当不良行为刚刚露头之时，通过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以纪律的刚性约束，迫使其改变发展轨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错铸成大错。人是受环境影响的，腐败分子并不都是天生的贪腐之徒，从忏悔录的情况看，很多人都有过辉煌的过去，有过“激情燃烧的岁月”，但就是在无处不在的腐蚀面前，没有把握住自己，由“破纪者”逐步蜕变成“破法者”。所以说，把纪律挺在前面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人对自己身上的问题，往往最不敏感，也最不愿主动去改正，特别是在春风得意、前呼后拥的时候。当此之时，来自组织、出自身边人的诫勉、提醒，无异于一针清醒剂，让人醍醐灌顶、迷途知返。正如心理学上的“顿悟”，当人们对问题百思不得其解，突然有人给出指示或者暗示，一下子产生“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的醒悟和理解。曾经有位高级领导干部这样讲过，自己一生中接受的谈话无法计算，但只有在自己出现错误苗头时组织的警醒最刻骨铭心，有一种猛击一掌、大喝一声、“出汗排毒”的感觉。这种猛击一掌、大喝一声，实际上就是把纪律挺在前面。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情）却有晴（情）”。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严明纪律、严肃处理，用著名作家二月河的话来说，“既是雷霆手段，也是菩萨心肠”。我们的目的，决不是要处理谁，“跟什么人过不去”。从现实情况看，我们党培养一名领导干部不容易，查处腐败分子，对党组织的伤害远远大于对个人、对家庭的伤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把纪律挺在前面，防止党员干部由违纪跌入腐败的深渊，体现的是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和对党员干部的关心。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一个时期内，有些党员干部根本不把纪律当回事，甚至以“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为能事，为所欲为，放任自流，最终付出惨痛的教训。代价不能白付。全面从严治党，不能只查处少数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干部，更多的是要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防患于未然。惟有如此，才能扭转不出事就是“好同志”、一出事就是“阶下囚”的尴尬局面，让纪律真正成为促人不敢、敬畏收手的带电“高压线”。（晓 轩）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三、国（境）外反腐

# 中纪委刊文关注美反腐制度:行政立法等财务公开

2015年01月25日07:00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http://www.ccdi.gov.cn/yw/201501/t20150125_50567.html)

美国历史上曾经贪腐横行。在长期的反腐探索与实践中，美国逐渐形成了一套适合本国国情的较为完备的廉政法律制度，这是美国反腐败的重要保证。这些制度通常比较具体细致，力图使每个公职人员都能“对号入座”，实践中也容易落到实处。美国从立国之初就意识到权力具有极强的腐蚀性，绝对的权力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所以其廉政建设的核心理念就在于对权力的分散、制约和监督。法律制度的执行离不开文化的支撑，离不开社会的监督。美国人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会比较注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排斥贪腐文化。

　　**“镀金时代”腐败曾侵蚀到美国社会各个角落**

　　历史上美国曾经是一个腐败十分严重的国家。与大多数发达国家一样，美国腐败程度一度也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南北战争之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经过近半个世纪，美国社会经历了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急剧转型。在这个转型期，社会呈现两极分化，社会矛盾对抗加剧，人性堕落、道德沦丧。特别是19世纪后半期，权钱交易、政治腐败等丑恶现象应有尽有。学界把从南北战争之后到19世纪末这段腐败横行的时期称为“镀金时代”。“镀金时代”的腐败是社会性、全方位的腐败，几乎侵蚀到政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美国从国家层面大规模地治理腐败，进行廉政法律制度建设，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水门事件”。1972年美国总统大选期间，共和党人派遣5名亲信潜入水门大厦的民主党总部安装窃听器，被当场抓获。国会很快介入此事的调查，但时任总统尼克松及其下属官员滥用职权，企图掩盖事实真相，拒不交出录音磁带和相关文件。后来官司打到最高法院。为免遭弹劾，尼克松于1974年8月9日宣布辞职。“水门事件”不仅导致尼克松下台，而且在美国朝野上下引发关于政府道德的大辩论，掀起一场政府道德革新运动。

　　**痛定思痛的美国被迫完善廉政建设机制**

　　“水门事件”发生后，美国集中出台《政府道德法》等一批廉政法律制度，依法设立政府道德署、监察长办公室等一批廉政监督机构，逐渐形成一套相对完善、行之有效的廉政建设机制。

　　《政府道德法》的颁布实施，成为美国现代公共道德管理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1989年，国会通过《道德改革法》，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官员的道德约束，并将官员离职后从业行为受限的范围扩大到国会议员和国会高级官员。1992年联邦政府道德署颁布《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在礼品、利益冲突、职权行使、兼职、职外活动等多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依据美国《政府道德法》，1978年联邦政府设立道德署。道德署直属总统领导，向总统和国会报告工作，署长由总统任命，由参议院批准，任期5年，不受总统任期影响和党派干预。联邦政府道德署是联邦政府道德建设的指导机关，联邦政府各部门都有自己的道德官员办公室，地方各州、市也设立了道德署或道德委员会。

　　道德署的主要职责有五项，一是及时制定、修订公务员道德准则；二是开展道德教育和培训，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让所有公务员明白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培训后还要请他们签字存档；三是接受道德咨询，公务员遇到疑惑可随时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向道德署咨询，避免因不了解道德界限而违法；四是受理举报，开展初步调查，并对违纪违规公务员进行训诫；五是负责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和离职后的从业管理等工作。

　　道德署反腐败的“尚方宝剑”是《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以及《政府道德法》等。如《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明确官员在各种场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政府工作人员道德准则》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职作交易；国家公职人员不得在外兼职，不得利用职权谋求工作。道德署的制度利器还有很多，如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审核。道德署更加注重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利益冲突，即侧重防止腐败发生，而不是事后追惩。看上去级别不高，人员不多，管辖权有限、调查权也有限的道德署，被称为“制约腐败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是源于诸多基础制度的有效运行，源于对腐败现象的零容忍，源于他律和自律的结合。

　　**为规范公务行为可谓“绞尽脑汁”**

　　美国重视用法律来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致力于构筑一套公职人员特别是政府官员“不能贪”、“不敢贪”的廉政法律体系和监察体系。

　　从政道德制度化。道德和法律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前者是以说服和示范为运行机制的自律手段；后者是以强制和惩罚为基本特征的他律手段。从政道德法制化，就是集两种范畴、两种手段和两种效果于一体，具有反腐倡廉的独特优势。它将政府官员和一般公职人员的行为准则法律化、程序化，使他们的道德规范不再仅仅依靠本人信念和觉悟来维持，而是通过国家法律的权威性来保证。“水门事件”后的历届美国政府为赢得人心都精心打造从政道德这张牌，并不断修正、完善从政道德的法律法规，内容涉及选举、财产申报、接受礼品、利益冲突、公务以外活动、离职后从业行为等。通过连续的道德立法，上述诸方面的从政道德要求不断被细化规范化，可操作性越来越强。例如，《选举竞选法》规定：候选人收到超过200美元的捐款，须公布捐款者姓名、住址、职业、捐款日期和数目。《行政部门雇员道德行为准则》规定：公职人员一次不得接受价值超过20美元的礼品，且一年内从一个人处接受的礼品不得超过50美元。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政府官员从政道德行为的所有主要方面都从国家法律层面予以严格细致的规范，这是美国廉政法律制度建设的一大特点。

　　反贪反腐法制化。美国除了将立法、行政、司法进行分立外，还大规模地进行立法建设。其中包括：《联邦选举竞选法》，这是“水门事件”后出台的第一部廉政法律。1974年，美国国会对原竞选法进行了修改并通过该法。《海外反腐败法》，这是美国1977年制定的一部单行法，旨在禁止美国公司向外国政府公职人员行贿。该法严厉的处罚措施和严格的内部会计制度要求，构成了对美国公司的全方位约束。对公职人员进行约束的法规，涉及《政府行为道德法》等。禁止外国官员入境令，是美国总统布什2004年颁布的一项禁令，意在禁止外国贪官及家属进入美国。同时，美国还明确法律法规的落实载体，即设立配套的廉政监察机构负责监督相应法律法规的执行。除联邦政府道德署外，联邦选举委员会、总统廉政和效率委员会、监察长办公室、独立检察官等都是依据相应法律而设立的专门履行相应职能的监察机构。这种立法与执法的统一、法律体系与监察体系的配套一致，既使廉政监察机构的存在有法律依据，其针对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更强，也使法律法规的执行有了组织保证。

监督体系规范化。美国的监督体系非常健全，国会监督、内部监督、司法监督、政党监督、新闻监督、非政府组织监督、公众监督等多管齐下、相互补充，织就了严密的监督网络。比如全面的公开制度。美国制定了许多法律来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信息披露法》规定：“美国的公民有权看到除法律特别禁止的所有联邦或州政府的文件，而且实现这种权利无需任何必要的理由和请求。”《阳光政府法》规定，联邦政府的50个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必须公开举行，所有的会议都公开进行，电视台进行现场直播，选民可以自由参加旁听等。在财务公开方面，行政、立法、司法三个体系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比如严格的财务控制和审计。美国政府把加强财务监督作为反腐败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其预算和财务运作情况应依法全部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机关的各种资金和基金均由银行代管而不是由机关财务人员直接管理，银行按程序和机关出具的证明划拨资金。强大的舆论监督。在新闻自由方面，美国有一条法则：除非能证明媒体存在着实际的恶意，否则对公职人员的报道即使不准确，也免受司法追究。美国的舆论监督以有关政务公开和公民知情权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从而确保了舆论监督的有效实施。（胡海良）

#

# 四、典型案例

## （一）西安理工大学校长刘丁、党委书记周孝德等被处分

经查，刘丁在担任西安理工大学校长期间，违反财经纪律，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周孝德作为西安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赵明扬作为西安理工大学总会计师，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经省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刘丁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给予周孝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赵明扬警告处分。（来源：陕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2015-03-04）

## （二）湖北美术学院多名校领导因新校区工程项目违规建设被问责

湖北美术学院新校区工程项目违规建设的问题。经查，湖北美术学院在藏龙岛校区建设中，超规模建设、超计划投资未报批，多个建设项目未实行公开招投标，直接向无资质企业发包工程项目，违规指定材料供应商，且财务收支管理混乱。原院党委书记刘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院长徐勇民、原院党委副书记官汉蒙分别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省纪委监察厅对徐勇民诫勉谈话、责令官汉蒙作出书面检查。新校区筹建办公室原主任艾真才，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原副指挥长梅智、工作人员胡世刚等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2014-09-13）

## （三）临沂市沂水中心医院主要领导因多名中层干部违纪违法被问责

临沂市沂水中心医院主要领导因多名中层干部违纪违法被问责。临沂市纪委责令市卫生局党委向市委作出书面检查，沂水中心医院党委向市纪委、市卫生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原党委书记、院长窦忠东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原党委书记、院长郝培来作出书面检查，对现任党委书记、院长张志刚批评教育。（来源：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2015-01-29）

## （四）大同市财会学校校长李存义等因下属部分人员公款旅游及滥发津补贴问题受到责任追究

2014年7月至10月，大同市财会学校分4批21人借培训、参会之机公款旅游。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该校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209.2万元。2015年1月，经大同市纪委、市监察局研究，并报大同市委批准，给予校长李存义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参与公款旅游的副校长郭耿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其他20人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受到严肃处理并被追缴违纪款物。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校党委书记岳艺斌、纪委书记米德儒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来源：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2015-03-02 ）

## （五）青海省河南县相关领导因11所学校套取挪用学生助学金和公用经费问题被问责

青海省河南县先后发生11所学校套取挪用学生助学金和公用经费共计519万余元；县卫生局、乡镇卫生院截留、套取专项资金设立“小金库”等问题，相关责任人员受到查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分管副县长卓玛措等人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02-15）

# 附件：

## 四川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川大委〔2014〕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委”，在学校范围内为校党委和学院（附属医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所称“纪委”，在学校范围内为校纪委和学院（附属医院）级单位纪委（纪检委员）;所称“职能部处”，在学校范围内为没有对应设置党委（党总支）的学院级单位。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坚持责任明晰、权责对等，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原则。

第二章 党委主体责任

第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领导责任。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两办、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国资、后管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督促、指导、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健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二）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年度会议，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确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体措施及其责任人、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落实《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的实施意见》，每年集中开展全校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1次，全校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干部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坚持每年四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丰富载体、创新内容、改进形式，切实强化舆论引领、营造廉洁风尚。

（四）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教育部党组、四川省委和学校相关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不断改进领导干部作风、机关作风和教风学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实施好《四川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四川大学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机制建设实施办法》等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围绕实施《四川大学章程》，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和监督机制。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进党务、校（院、处）务公开事项清单，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切实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七）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重视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抓好对落实责任情况的检查考核和总结报告等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所属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以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廉政责任和廉洁从政情况的检查或巡查，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检查或巡查结果。每年年底，校内各单位党委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学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四川省教育工委、省教育纪工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五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一）领导、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督促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学习贯彻中央、教育部、四川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监督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廉政勤政、履行“一岗双责”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等情况。每学期主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1次，认真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情况报告不少于1次。

（二）践行“四个亲自”。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既挂帅，又出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建立落实“四个亲自”情况台账，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之中。

（三）抓好上级精神的贯彻落实。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对于重要工作做到专门研究、专题部署、专项检查。

（四）率先垂范、严以自律。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第六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二）积极指导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推进相关制度规定的建设完善，特别是着力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部门及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四）以身作则，严以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处依据“业务工作谁主管，党风廉政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监管责任，是学校党委主体责任的衍生和重要组成部分。

（一）认真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等相关部署安排中牵头任务，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拿出具体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全面负责抓好业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到业务管理与工作环节中，既要强化经常性的教育、监督、管理，又要抓好集中警示教育、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工作。

（三）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和部门实际，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四）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廉洁自律，带头改进作风，自觉接受监督，做业务管理范围和系统内廉洁从政表率。

第三章 纪委监督责任

第八条 纪委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

（一）加强组织协调。根据中央、教育部、四川省和学校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各责任人，并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招生考试、选人用人、科研经费、学术诚信、财务管理、基建工程、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的监督。及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倡廉重大工作情况。

（二）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执行情况和教育部、四川省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监督，增强党员干部组织纪律性，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三）深化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党组、四川省委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件，对典型案件及时实名通报，形成有效震撼。

（四）严肃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认真分析研判处置反映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招生考试、选人用人、工程建设、设备物资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腐败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师生员工身边的腐败问题。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与地方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提高办案综合效果。

（五）推进制度建设。协助党委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起草、清理、修订和完善部分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学校和各单位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组织实施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提高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力。

（六）强化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加大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党委和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对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撰写述廉述责报告报学校纪委和校党委组织部，并在一定范围公开，接受监督。学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要将述廉述责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十一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责任制考核、群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所在单位和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问题的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须追究责任的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按照中央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职责定位，支持纪检监察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协助党委抓好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好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推动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学校纪委对二级纪委的领导，建立二级纪委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等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处领导班子应当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和部门内部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沟通配合和监督检查，承担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五章 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学校每年年底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实施专项检查考核，并通过适当形式，通报检查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施问责。研究制定落实“一案双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实施责任追究，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党委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4年9月3日

## 四川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试行）

川大委〔2014〕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规意识，进一步在全校树立起主动作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执行力，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所有由学校任命（聘任）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问责，是指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致使国家、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对其职责内发生的应该问责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应该问责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条 对领导干部实施问责,遵循权责统一、责罚适当、实事求是、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坚持问责与考核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与信任、保护和激励相结合。把创造性地执行上级和学校的部署要求与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区别开来；把受客观因素影响而造成的工作失误与不作为、乱作为区别开来；把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导致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违规违纪区别开来。要正确认识改革创新中的工作失误与领导干部不正确履职的本质区别，鼓励和支持领导干部勇于负责、敢于担当、锐意进取，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六条 学校党委、行政是问责决定主体，并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是问责调查部门，按照问责制的要求，负责具体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八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问责：

（一）担当精神缺失，消极懈怠，不作为，执行不力，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学校全局工作的：

1.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学校工作计划或阶段性重点工作中明确规定应由领导干部及其所管辖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影响全局工作安排的；

2.消极应付，未执行或未认真执行学校决策部署或分管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给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无故拖延推诿，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对由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或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相关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5.对涉及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漠不关心、不及时研究解决，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责任意识淡薄，防范不力，处置失当，致使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在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中，拖延懈怠、敷衍推诿，未及时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致使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在处理重大问题和调处矛盾纠纷中，方法简单，措施不当，导致集体上访、重复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

3.在组织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中，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保密等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治，导致发生事故的；

5.瞒报、虚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

（三）组织纪律性差，不依法依规履职，乱作为，违反规定程序，盲目决策，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1.未经请示同意或授权，不按章办事，违反学校制度和规定程序，或超越学校赋予的职责权限实施管理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或师生员工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个人独断专行，擅自决定，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违反组织纪律，重大事项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4.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歪曲事实，误导学校决策，在社会或师生员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不调查研究，不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主观臆断，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

6.纪律松驰，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随意发表或散布有损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形象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管理不严、监督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教育引导不够，管理不严格，所管辖的单位工作效率低下、工作态度生硬、服务质量差，师生员工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整改的；

2.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力，致使本单位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它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九条 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存在问题的，依照《四川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问责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一）诫勉谈话；

（二）通报批评；

（三）停职检查；

（四）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五）免职。

停职检查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调查部门提出意见，报校党委或行政决定。

采用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方式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办理。

第十一条 实施问责要综合考虑问责事项的性质、造成损失的情况、造成影响的范围等情节，确定问责方式。

（一）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方式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以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三）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以劝其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的方式问责。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被问责的；

（二）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四）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五）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从重问责情节。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一）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未造成严重损害和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并挽回损失和影响的；

（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情节。

第十四条 受到通报批评方式问责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方式问责的领导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等级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岗位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章  问责程序及申诉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问责按照问责启动、问责调查、问责建议、问责决定、问责执行的程序进行。

（一）问责启动

上级部门及其领导的指示、批示和通报，上级监督机关及司法机关等提出的意见建议，校领导提出的问责建议，校党政各级组织以及工会、教代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提出的问责建议，社会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的举报、申诉或控告，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的信息等，均可作为问责事项。问责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受理，并酌情启动问责调查。

（二）问责调查

问责调查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根据问责事项，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调查组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听取被问责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三）问责建议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经过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并按下列规定提出问责处理建议：

1.领导干部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或情节轻微的，可提出终止问责的建议；

2.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提请校党委、行政对该领导干部追究责任，并提出追究责任方式的建议。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可直接做出问责建议。

（四）问责决定

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与问责建议，采取通报批评及以上问责方式的，经校党委或行政研究，作出问责决定，并形成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部门等。

（五）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后，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指派专人将问责决定书送达被问责的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与被问责的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或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采用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免职问责方式的，由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手续。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等部门应及时向校党委和行政报告问责执行情况，并做好有关问责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问责决定可根据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八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经复查，确与事实有出入的，应变更问责决定。如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应撤消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二十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问责监督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在接受调查的同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纠正错误或者改变工作不力的局面，尽量挽回损失，减少不良影响。

第二十二条 问责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调查处理的领导干部或事项有利益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问责调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问责事项时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检举人涉嫌违反事实诬告他人的，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2014年6月19日